

证券代码：002289

证券简称：*ST宇顺

公告编号：2026-052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宣达审字[2026]0103号审计报告，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4,588,264.27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48,207,909.71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相关财税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母公司2025年度未实现盈利，因此公司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-1,809,966,267.21元，资本公积为1,716,604,473.11元。

鉴于公司截至2025年期末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公司《章程》中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因此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，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4,588,264.27	-17,574,844.83	964,417.28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1,785,378,261.47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1,809,966,267.21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10,399,563.9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是否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其他说明：

2025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截至2025年期末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因此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与公司业绩相匹配，符合公司《章程》《未来三年（2024年—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今后，公司将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回报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进行利润分配，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